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

原告 張程皓
訴訟代理人 賴青鵬律師
被告 張程鈞

張嘉蘭

張瓊文

被告 張陳夏子
兼上三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張嘉玲

訴訟代理人 王惠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張石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六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陳夏子、張程鈞、張嘉蘭、張瓊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繼承人張石崎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死亡，被告張陳夏子
03 為被繼承人張石崎之配偶，原告張程皓、被告張程鈞、被
04 告張嘉蘭、被告張瓊文、被告張嘉玲等5人則為被繼承人
05 張石崎之子女，兩造即為被繼承人張石崎之全體繼承人，
06 應繼分各為6分之1。

07 （二）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遺產稅經國
08 稅局核定為2,868,070元（分為二次繳納：1,704,740元及
09 1,163,330元），其中遺產稅1,704,740元已由被繼承人於
10 臺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如附表編號5之帳戶金額加
11 計活息後1,704,740元，全額繳納，故附表之存款餘額為0
12 元，而附表編號11、12之定期存款100萬元、100萬元，中
13 途解約解約款分別為99萬6,430元、99萬7,040元，於109
14 年3月26日、109年4月1日存入附表編號28之存款後，張陳
15 夏子於109年3月26日取款50萬元作為被繼承人醫療殯葬支
16 出使用，再於109年11月9日繳納剩餘遺產稅1,163,330
17 元，餘額為75萬344元，附表編號16之現金92萬元，原告
18 已為下列支出：醫療費用33,390元、喪葬費用240,200元
19 （服務費／場地設施使用費9,000元、服務費／場地設施
20 使用費16,600元、殯葬簽約款、增加款／展雲事業股份有
21 限公司214,600元）、納骨塔／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0
22 萬元、雜支46,410元，故現金92萬元已無餘額，爰依民法
23 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張石崎之遺產，又被
24 繼承人所遺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多達
25 6人，如予以原物分割，恐無法發揮經濟效用，請求准將
26 上開不動產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
27 配。附表編號6至10號所示存款、13至15號所示之股份則
28 請求原物分配，其中編號11號股份無法平均分配，建議由
29 被告張陳夏子取得15股，其餘繼承人各分配11股等語。並
30 為起訴聲明：兩造之被繼承人張石崎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
31 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式如附表「原告主張」欄所示。

01 三、被告張嘉玲則以：就兩造按應繼分分割部分同意，被告張陳
02 夏子領出50萬元乙事固不爭執，惟否認張陳夏子有權利可以
03 領出，且用途無法證明用於喪葬費用，被繼承人所遺現金92
04 萬元據原告所稱均用於醫療、殯葬云云，但與前述50萬元領
05 款疑有重複認列、扣款之問題，不爭執本件遺產稅支出款項
06 2筆即1,704,740元、1,163,330元，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為3
07 3,390元伊不爭執，喪葬費用240,200元則未經手，不否認原
08 告所提單據之形式上真正，納骨塔費用部分，被繼承人曾說
09 此費用為被繼承人負擔，縱認為原告支付，原告所提價目表
10 遠超於市價，認為只能以六折計算，且因該塔位為雙人塔
11 位，價格應再除以二，據此計算該塔位價額僅能以18萬元計
12 算，否認46,410元之雜支費用，同意被繼承人所遺股票、不
13 動產均予以變價分割等語。

14 四、被告張程鈞、張嘉蘭、張瓊文、張陳夏子以書狀陳稱：均同
15 意原告起訴狀所主張者。

16 五、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7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8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已
19 有明定。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
20 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
21 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22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23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24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25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26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27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
28 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一）本件被繼承人張石崎於109年3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
30 示之遺產，且遺產稅金額為2,868,070元，兩造即為其全
31 體繼承人，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

01 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為證（見本院
02 卷第17至28頁、第79至85頁），兩造為全體繼承人，雙方
03 對應繼分比例亦並無爭執，且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
04 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惟因繼承人
05 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請求分割遺產，即無不合。

06 （二）原告主張遺產稅1,704,740元如附表編號5之帳戶金額加計
07 活息後1,704,740元繳納，而附表編號11、12之定期存款1
08 00萬元、100萬元，中途解約解約款分別為99萬6,430元、
09 99萬7,040元，並存入附表編號9之帳戶，而附表編號9帳
10 戶原先之餘額為419,728元，加計中途解約款99萬6430
11 元、99萬7,040元後，由張陳夏子取走50萬元作為喪葬使
12 用，復於109年11月9日繳交遺產稅1,163,330元後，因活
13 息476元，則附表編號9帳戶餘額為75萬344元等情，為被
14 告張嘉玲所不否認，並有109年遺產稅繳款書2紙、存摺交
15 易明細為憑（本院卷第43至45頁、第167至169頁），惟張
16 嘉玲否認張陳夏子取走50萬元作為喪葬使用，張陳夏子經
17 本院合法通知未提出證據亦未說明，是此部分無從證明張
18 陳夏子係作為喪葬費用，應認張陳夏子就此已分得遺產中
19 50萬元部分，再據以計算各繼承人應繼分。

20 （三）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
21 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
22 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
23 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
24 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
25 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原告主
26 張附表編號16之現金92萬元已支出作為醫療及喪葬費用使
27 用等情，惟張嘉玲否認之，經查，原告已提出醫療費用3
28 3,390元、喪葬費用240,200元費用單據（本院卷第47至51
29 頁），此部分應認有據，至原告主張納骨塔及46,410元之
30 雜支費用部分，原告固提出雙人型納骨納骨灰位永久使用
31 權狀及售價表為據（本院卷第53至55頁），惟張嘉玲否認雜

支費用及納骨塔價值60萬元，經查，雜支費用並無單據，難以認原告確有支出，而本院函詢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依目前留存資料顯示，系爭納骨塔位購買者應係陳俊男君，並於99年11月19日移轉予張程皓君，轉換安管費為38,000元」等語，有該公司函文可參（本院卷第239頁），衡以目前蓬萊陵園納骨塔網路上價格為牌價六折，有相關塔位出售網頁資料可參（本院卷第309頁），且本件塔位為雙人塔位，本院認納骨塔位價值應為218,000元（計算式： $60\text{萬} \times 0.6 \div 2 = 18\text{萬元}$ ， $18\text{萬} + 38,000 = 218,000$ ），則原告支付之遺產費用即醫療費用33,390元、喪葬費用240,200元費用、納骨塔位費用21萬8000元，合計為491,590元（計算式： $33,390\text{元} + 240,200\text{元} + 218,000\text{元} = 491,590\text{元}$ ），原告所支出上開費用491,590元，應自遺產中先分配扣抵，此部分原告主張，即無不合。原告固主張附表編號19之現金92萬元已無餘額，然扣除原告支出費用後，現金應餘428,410元（計算式 $920,000\text{元} - 491,590\text{元} = 428,410\text{元}$ ），應優先分配予原告。

（四）綜上所述，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扣除前開原告支付之上開費用，應餘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則張陳夏子已經分配50萬元、原告已分配現金應餘428,410元，參酌兩造意見後，爰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六、未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系爭遺產係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由原告提起訴訟，惟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互蒙其利，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家事庭法官 林妙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李姿嫻

06 附表：

07 編號	遺產項目	原告主張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1.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20）	變價後按應繼分1／6分配予兩造。
2	新北市○○區○里○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變價後按應繼分1／6分配予兩造。
3	新北市○○區○里○段○○○○段00○○地號土地（面積：1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4）	變價後按應繼分1／6分配予兩造。
4	新北市○○區○○里00鄰○○街000號地下層（權利範圍：1000/100000）	變價後按應繼分1／6分配予兩造。
5	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1,704,573元	餘額為0，不列入分配。
6	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	按應繼分1／6分配予兩造

	1,482,817元	(含孳息)。
7	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 0000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2 63,012元	按應繼分1／6 分配予兩造 (含孳息)。
8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 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新 臺幣91,900元	按應繼分1／6 分配予兩造 (含孳息)。
9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 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新 臺幣419,728元	餘額75,344 元，按比列分 割
1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 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新 臺幣46,700元	按應繼分1／6 分配予兩造 (含孳息)。
11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新臺幣1,000,000元	餘額為0，不 列入分配。
1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新臺幣1,000,000元	餘額為0，不 列入分配。
13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13 8股	按應繼分1／6 分配予兩造 (含孳息)。
14	淡水信用合作社股票70股	由張陳夏子取 得15股，餘5 人各得11股。
15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5,000股	按應繼分1／6 分配予兩造 (含孳息)。

01

19	現金92萬元	餘額為0，不列入分配。
----	--------	-------------

02

附表一：

03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1.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20）	變價後按應繼分1／6分配予兩造。
2	新北市○○區○里○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變價後按應繼分1／6分配予兩造。
3	新北市○○區○里○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變價後按應繼分1／6分配予兩造。
4	新北市○○區○○里00鄰○○街000號地下層（權利範圍：1000/100000）	變價後按應繼分1／6分配予兩造。
5	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1,482,817元	①合計金額為3,232,567元（計算式：1,482,817+263,012+91,900+419,728+500,000+46,700+428,410=3,232,567）
6	淡水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263,012元	
7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91,900元	②平均每人所得金額538,761元（計算式：3,232,567÷6=538,761）
8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	

	0000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 419,728元及張陳夏子領走之50 萬元	1，元以下四捨五 入)。 ③扣除張陳夏子領走 之50萬元，張陳夏子 得取得38,761元(計 算式：538,761－500, 000＝38,761元)
9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 0000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46,70 0元	④原告得取得編號10 之現金428,410元，以 及110,351元(計算 式：538,761－428,41 0＝110,351元)
10	現金428,410元(扣除原告支出 喪葬費用之現金餘額)	⑤張程鈞、陳嘉蘭、 張瓊文、張嘉玲各分 得538,761元，若有餘 額或孳息，按應繼分1 ／6分配予兩造。
11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138股	變價後按應繼分1／6 分配予兩造(含孳 息)。
12	淡水信用合作社股票70股	變價後按應繼分1／6 分配予兩造(含孳 息)。
13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5, 000股	按應繼分1／6分配予 兩造(含孳息)。

